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

权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

二、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拟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如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022 元/股。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调整如下：股票购买价格=14.62-0.022≈14.60 元/股。因此，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 14.62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